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3-048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次审议的现金管理额度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湖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6842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3.11.23	2024.2.28	1.30%-2.80%	自有资金

公司与上表所列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会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并予以披露;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60,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3-101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力锂能")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一、近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证券固定收益凭证"世纪稳赢"T16号,SBQ095	本金保障	4,000	2023年11月22日	2024年2月20日	2.7%	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理财产品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可靠预计;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

2、现金管理实施过程中,公司管理层、财务经办人员将持续跟踪投资产品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4、监事会、独立董事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仍在期的情况(含本次现金管理实施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1	安徽天力锂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13952期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	5,000	2023年11月10日	2024年6月5日	2.65%	闲置募集资金	否
2	安徽天力锂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198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3,000	2023年11月10日	2024年5月9日	2.5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3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证券固定收益凭证"世纪稳赢"T16号,SBQ095	本金保障	4,000	2023年1月22日	2024年2月20日	2.7%	闲置募集资金	否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金额为12,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额度。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结算账户中划转理财资金,并接收返还的募集资金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

五、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3-091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控股")的通知,国轩控股向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资管")申请办理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同时,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国轩控股	是	8,000,000	4.69%	0.45%	2022年11月24日	2023年11月20日	财通资管
		2,000,000	1.17%	0.11%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11月20日	
		2,200,000	1.29%	0.12%	2023年1月5日	2023年11月20日	
		240,000	0.14%	0.01%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11月20日	
合计	—	12,440,000	7.29%	0.70%	—	—	—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国轩控股	是	13,500,000	7.91%	0.76%	否	否	2023年11月20日	解除质押登记日	中原信托	偿还债务及用于生产经营

3、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轩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国轩控股	170,751,887	9.57%	103,820,000	104,880,000	61.42%	5.88%	0	0.00%	0	0.00%
李缜	103,276,150	5.79%	0	0	0.00%	0.00%	0	0.00%	77,743,259	75.28%
李晨	28,472,398	1.6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02,500,435	16.95%	103,820,000	104,880,000	34.67%	5.88%	0	0.00%	77,743,259	39.34%

注:截至2023年11月20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累计已行权5,485,415份,公司总股本增加5,485,415股,公司总股本从1,778,874,835股增至1,784,360,250股。

二、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国轩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股份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及《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16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温州锦藤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408.6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283.28%,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了提高经营稳健性,公司全资子公司温州锦藤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温州锦藤")拟按照约定公允价格78,787万元收购独立第三方南通市海门海泰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海门海泰")和南通市鸿远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南通鸿远")分别持有的公司联营公司温州恒志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温州恒志")57%和12%股权及其对温州恒志分别的65,085万元和13,702万元债权及有关利息。收购完成后,作为公司子公司温州恒志拟质押其持有的温州兆发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温州兆发恒")34%股权及对温州兆发恒的35,533万元债权,同时公司拟为温州锦藤的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金额78,787万元,担保期限至温州锦藤完成支付义务为止。

本次交易价格78,7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5.4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有关规定,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且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温州锦藤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2022年10月31日和11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相关公告。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南通市海门海泰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6月15日

注册地点: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张謇大道897号嘉陵江商务大厦六层

法定代表人:许佳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古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建材、机械设备批发、零售。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休闲观光活动;礼品花卉销售

股东情况:南通市海门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间接持有100%股权。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2、南通市鸿远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7月13日

注册地点: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张謇大道897号

法定代表人:季周阳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股东情况:南通市海门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间接持有100%股权。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温州恒志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6月15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四营堂巷46、48号305室11号

法定代表人:潘小兵

注册资本:人民币3,333.3333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策划服务;酒店管理;停车场服务。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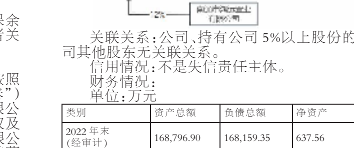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年末(经审计)	168,796.90	168,159.35	637.56	2022年度(经审计)	116.50	62.42	62.28
2023年9月末(未经审计)	168,796.96	168,159.35	637.61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0.00	0.05	0.05

四、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温州锦藤	100%	100.13%	0	2,350,795注	78,787	5.46%	78,787	2,272,008注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注:有关额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五、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温州锦藤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9月17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娄东大街787号吹台广场2幢704室东首

法定代表人:陆旅宾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销售: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机电产品、生活日用品、办公用品。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年末(经审计)	543,050.93	544,459.16	-1,408.22	2022年度(经审计)	677.19	96.96	94.85
2023年9月末(未经审计)	543,457.79	544,175.54	-717.75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448.40	695.91	690.48

六、协议的主要内容

温州锦藤拟按照约定公允价格收购独立第三方海门海泰和南通鸿远分别持有的温州恒志57%和12%股权及其对温州恒志分别的65,085万元和13,702万元债权及有关利息。收购完成后,作为公司子公司温州恒志拟向海门海泰和南通鸿远质押其持有的温州兆发恒34%股权及对温州兆发恒的35,533万元债权,同时公司拟为温州锦藤的支付义务分别向海门海泰和南通鸿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金额78,787万元,担保期限至温州锦藤完成支付义务为止。

七、董事会意见

为有关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提供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408.6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283.2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68.7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47.62%。对外担保余额中逾期金额121.91亿元,涉及诉讼的金额76.96亿元。

九、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3-105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参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2023年5月26日,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于2023年12月31日前,为下属子公司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智联")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额度,按56.5%即25,425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86%。详见2023年5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2023年6月14日,该事项经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02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出售北斗智联部分股权的方案、报告书及担保额度比例调整等事项,相关公告发布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2023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交易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北斗智联申请的兴业银行不超过1.92亿元的综合授信,按18.21%的持股比例,提供3,496.32万元担保。本次调整减少后的担保额度在前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关于因交易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比例调整的议案》、《关于因交易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等事项。相关公告发布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北斗智联因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现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19,2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按持股比例18.21%,为北斗智联本次所申请的19,200万元授信额度中的3,496.32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81%,未超过前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近日,公司就上述担保事项与兴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北斗智联的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74,846.1149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徐林浩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81号2幢		
主营业务	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 般项目:开发、生产和销售:智能网联汽车电子产品(包括:导航影音娱 乐系统及部件、仪表系统及部件、网联系统及部件、HUD系统及部件、高 级辅助驾驶系统和自动驾驶需要的导航相关部件);提供汽车智能网联相 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提供车联网技术服务;从 事与以上业务相关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 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卫星通信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股 权关系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斗星通(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斗星 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8.21%的股权。		
财务情况(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5,314.58	212,118.86	
负债总额	114,045.38	130,052.57	
净资产	91,269.20	82,066.29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1,968.55	198,266.33	
净利润	-6,575.89	-9,621.61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银行担保额度:人民币3,496.32 万元。

2.担保期限: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用途: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四、对外担保风险防范措施

1.公司对授信情况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的运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财务部相关人员会及时分析和跟踪授信进展情况,如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2.公司审计监察部定期对公司授信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2,561.7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12%。实际担保金额为25,857.67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9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3-068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报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以下简称"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二次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39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3年8月1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管理二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由于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预计于2023年12月8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问询函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延期回复问询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135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俊民先生的通知,获悉王俊民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1、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俊民	是	1,048	2.62%	0.94%	否	否	2023年11月22日	2024年11月22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048	2.62%	0.94%	—	—	—	—	—	—

2、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俊民	是	670	1.68%	0.60%	否	否	2022年11月29日	2023年11月29日	2024年11月29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670	1.68%	0.60%	—	—	—	—	—	—	—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解除原因	质权人
王俊民	是	292	0.73%	0.26%	2022年11月29日	2023年11月21日	协商一致解除质押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92	0.73%	0.26%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俊民	39,955.04	35.86%	13,701.00	14,457.00	36.18%	12.98%	0	0%	0	0%
范秀莲	22,346.56	20.06%	5,267.00	5,267.00	23.57%	4.73%	0	0%	0	0%
郑伟	15,412.83	13.83%	0.00	0.0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77,714.43	69.75%	18,968.00	19,724.00	25.38%	17.71%	0	0%	0	0%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3-11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和吕向阳先生的通知,获悉上述股东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融捷投资控股	否	540,000	0.35%	0.02%	否	否	2023年11月21日	2024年11月29日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运营需求
合计	—	540,000	—	0.02%	—	—	—	—	—	—

(二)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吕向阳	否	430,000	0.18%	0.01%	2022年12月12日	2023年11月21日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合计	—	430,000	—	0.01%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	239,228,620	8.22%	39,431,000	39,001,000	16.30%	1.34%	31,160,000	79.90%	148,261,465	74.05%
融捷投资控股(注1)	155,149,602(注2)	5.33%	22,780,215	23,320,215	15.03%	0.80%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55%	62,211,215	62,321,215	—	2.14%	31,160,000	—	148,261,465	—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89.5%和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注2:融捷投资控股持股数量包含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的股份。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3-070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金业环保入选国家级绿色工厂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发布了《2023年度绿色制造名单公示》,为贯彻落实《"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持续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助力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3〕202号),经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及专家评审,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业环保")被列入《绿色工厂公示名单》,公示时间为2023年11月8日至2023年11月22日,目前公示期已结束。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持有金业环保58.12%的股份,金业环保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含镍、铜、铬等金属的固危废资源化利用业务,其20万吨/年"固体废物无害化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火法处置装置大部分已建成投运,主要生产含镍产品和含铜产品,并利用危废处置过程产生的废渣生产岩棉等新型材料。公司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始终坚持以保护生态环境、追求可循环经济为目标。金业环保被列入《绿色工厂公示名单》是对公司及子公司坚持高质量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的高度认可。公司将持续加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争做环境友好绿色发展的践行者。本次金业环保被列入《绿色工厂公示名单》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金业环保入选国家级绿色工厂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绿色工厂公示名单》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3-071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银都矿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对内蒙古自治区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拟进行备案的公示》,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都矿业")被列入《内蒙古自治区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示名单》,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目前公示期已结束。根据上述规定,对公示企业无异议的,相关部门将予以备案,核发证书编号,并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持有银都矿业62.96%的股份,银都矿业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拥有的拜仁达坝银多金属矿,资源品位高、储量丰富、服务年限长,主要产品为含银铅精粉、锌精粉。银都矿业的控股子公司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巴彦乌拉银多金属矿,银金属平均品位284.90克/吨,取得的《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为25万吨/年,目前正在开展矿山建设前的准备工作。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连续三年内可享受税收优惠,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银都矿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可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本次银都矿业被列入高新技术企业的备案公示名单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银都矿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示名单》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3-167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11月23日,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360,48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10%,最高成交价为22.1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9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992,531.9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1月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1)、《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64)。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23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360,48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10%,最高成交价为22.1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9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992,531.9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11月23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22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66,137,746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3-106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进行股票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通知,获悉阮鸿献先生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达成协议,2023年11月22日阮鸿献先生将所持公司股票部分质押给华泰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阮鸿献	是	560	3.07%	0.94%	否	否	2023-11-22	2024-11-21	华泰证券	置换股票质押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阮鸿献	18,224.529	30.58%	4,082	4,642	25.47%	7.79%

3、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鸿献先生此次质押的冻结股数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3.0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4%,此次质押开始日期为2023年11月22日,冻结申请人为阮鸿献。由于置换股票质押融资,阮鸿献先生与华泰证券签订协议,将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560万股于2023年11月22日质押给华泰证券进行融资,所置换质押融资项目将于近日解除质押。

4、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截止本笔业务,阮鸿献先生目前仍在履行的所有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阮鸿献先生尚保留13,582.529万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阮鸿献先生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阮鸿献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3-063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11月21日、2023年11月22日、2023年11月23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11月14日、11月17日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2023-059、2023-060);于2023年11月21日披露了《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于2023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公司所属行业、营业收入构成、主营业务范围等基本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3-083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埃斯顿医疗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埃斯顿医疗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对埃斯顿(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斯顿医疗")增资3,000万元人民币认缴其122.11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同步以现金方式增资3,000万元人民币认缴其122.11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埃斯顿医疗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缴权。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埃斯顿医疗26.68%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埃斯顿医疗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号)。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对埃斯顿医疗的增资款3,000万元已完成实缴,埃斯顿医疗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也已完成并取得新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交易已全部完成,公司持有埃斯顿医疗26.68%股权。本次增资事项最终实施结果与前述公告披露内容无差异。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3-125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披露了《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3-123),公告对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中债权人名称出现错误,现将相关信息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更正后: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该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对以上更正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9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以岭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以岭")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由北京以岭提交的"辛芪通鼻片"新药注册申请已获正式受理。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基本内容

申 请 人:北京以岭药业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

产品名称:辛芪通鼻片

受 理 号:CXZS2300024

主要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的基本情况

辛芪通鼻片是公司自主研制的1.1类中药创新药,其功能主治为:益气固表,健脾通窍。用于持续性变应性鼻炎肺脾两虚证,症见喷嚏、流涕、鼻塞、鼻痒,自汗,恶风,神疲乏力,少气懒言等,舌淡,苔白,脉浮或脉细弱。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主要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上述药品在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申请受理后将转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接受技术审评、现场核查、抽样检验等一系列环节,完成时间、审批结果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上述产品获得注册受理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药品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